

抓机遇 迎挑战 区检察院“智慧检务”又上新台阶

通讯员 林杰荣

疫情防控期间,区检察院一直紧绷“防疫弦”,在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的同时,运用智慧检务建设成果,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优势,不断推进远程讯问、在线庭审等“云”办案的常态化、智能化、规范化,切实保障刑检工作的有序开展。截至目前,区检察院利用远程视频系统开展远程讯问近180次,远程庭审100余次,在线认罪认罚60余次,技术部门为刑检办案部门提供技术支持50余次,完成了一场在特殊时期的“智慧裂变”。

办案手段有新拓展

强化远程讯问。疫情发生后,为有效保障办案人员和嫌疑人、被告人的健康安全,区检察院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调试远程设备,并充分考虑刑检业务特殊需求,让远程讯问具备科技化的设备、标准化的流程和便捷化的操作。对于在外地无法返奉的犯罪嫌疑人,积极运用浙江检察APP,如在一个“套路贷”犯罪集团案件中,利用APP上的远程讯问,完成对40多名滞留湖北的犯罪嫌疑人的提审。

推进在线庭审。积极与法院沟通,在庭审方式上达成统一意见,配合法院调试视频庭审系统,主要采取在线庭审的形式,确保司法审判活动有序进行。如郭某某开设赌场案,被告人虽被关押在宁海看守所,却能够通过技术手段,出现在法庭的视频画面内,参与庭审环节。控、辩、审三方与被告人通过智慧检务“隔空对话”,实现“面对面”交流,有效打击了犯罪、保障了人权。

工作效率有新提升

落实认罪认罚。疫情期间,主动和律所、辩护律师协商,确定值班律师的工作时间和地点,一方面确保辩护律师、值班律师能见证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服务,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努力让律师实现“最多跑一次”,减少诉累,高效助力认罪认罚工作。与此同时,利用浙江检察APP,让在外地不便返奉的犯罪嫌疑人在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推进案件办理,如王某某寻衅滋事案中,犯罪嫌疑人身处贵州,通过浙江检察APP,线上完成具结书的签署,避免了长距离往返。

统筹业务需求。疫情期间,针对集中

提讯导致看守所压力较大等问题,利用浙政钉APP中“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小程序进行预约申请。根据提讯需求,与看守所协商,确定每天远程提讯的人数。不断推进预约有序化、流程规范化、操作便捷化,科学合理地对安排讯问工作,确保远程办案模式有效适应业务需求。

业务素能有新提升

科学决策促部署。区检察院利用信息系统平台,分析数据和结果,科学分解下派年度计划要点、专项工作、重点工作,实现工作有部署、有推进、有落实。如第一检察部每月统计办案组认罪认罚比例、审查终结和未结案件等数据,将成果与不足以客观数字清晰呈现出来,有利于保持优势项目,制定“破0”目标,提升办案质量,做到了决策有依据,执行有力度。

互联互通强学习。多形式多角度开展集体学习。通过“周二夜学”活动,聆听“浙检大讲堂”等专题讲座,增强检察人员的法律素养。利用“钉钉”视频会议,线上讨论案件,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10余次。定期召开业务交流研讨会,实现刑检办案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经验借鉴和同步提升。

以案说法

借名买车发生纠纷 法律风险不可小觑

案情简介:姜某在史某承包的工地上工作。2018年3月,史某欲购买轿车一辆,然而因其个人征信问题无法办理银行按揭贷款,遂向姜某提出以姜某的名义购买以办理银行按揭贷款,史某承诺支付首付及所有贷款。姜某考虑到双方之间关系,因此配合史某办理了上述事项。

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以及2019年6月,史某均未归还银行贷款。因银行催款紧迫,姜某不得已替史某垫付了此期间的银行贷款共计30821元。此后姜某多次要求史某偿还上述款项并依约偿还银行贷款,史某以种种理由拒不支付。2019年7月,经派出所调解,史某向姜某出具《协议》一份,姜某、史某双方确认上述事实,史某承诺归还车辆剩余按揭款。之后,因史某未归还姜某银行贷款,姜某向法院起诉,请求将涉案车辆过户至史某名下,并要求史某归还自己垫付的银行贷款。该案经法院调解,史某同意归还姜某所垫付的银行贷款,并将车辆过户至自己名下。

本案争议焦点为:1.在史某未及时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款项支付给姜某时,姜某是否有义务向银行归还车辆剩余贷款?2.如果姜某支付了上述费用,可否向史某追偿?3.追偿之后,车辆的所有权归属问题?

区“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浙江锦屏律师事务所杨峰律师点评:

一、史某未及时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款项支付给姜某时,姜某有归还银行按揭贷款的义务。姜某以自己名义向银行办理了按揭贷款,对于银行来说,姜某就是借款人,基于合同的相对性,姜某具有按合同约定归还贷款的义务。姜某和史某的口头约定及之后史某出具的

《协议》,是姜某和史某的内部约定,仅对双方起约束作用,并不能以此免除姜某对银行归还贷款的义务。

二、姜某有权就垫付的银行按揭贷款向史某追偿。姜某和史某就购车事宜进行过口头约定,且有史某出具的《协议》为证。根据《合同法》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依法成立的合同应受法律保护,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履行义务。因此,姜某有权就其垫付的贷款向史某追偿。

三、涉案车辆实际归史某所有。《物权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四条规定:“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本案中,史某以姜某名义贷款购买小轿车并将车辆登记在姜某名下,虽然案涉车辆登记在姜某名下,但双方在购车前早已约定车辆的所有权归属,姜某从未提出所有权的争议,且由史某与出售方完成交付手续,之后也由史某占有使用,故车辆的所有权归属史某,姜某诉请史某配合将车辆过户至史某名下,于法有据。

现如今,借名买车的现象大量出现,相应的法律问题也随之而来。本案的借名买车属于其中的一种典型,该行为不仅扰乱社会车辆管理的公共秩序,且容易出现借名方不支付或逾期支付贷款、借名方因为使用车辆时发生交通事故从而产生责任纠纷等情况,而作为车辆登记所有人的被借名方将面临征信状况产生影响、承担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等风险。笔者想提醒大家,“借名买车”背后的法律风险不可小觑,协议双方需谨慎。

更加简单 更加快捷 更加便民 区人民法院加速推进小额诉讼制度落地

记者 李斌 通讯员 陈群力

7月1日,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案金额为19000元,7月17日调解成功。7月2日,受理了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3日当事人双方便达成调解。记者了解到,调解这两起纠纷案件区人民法院走的都是小额诉讼程序。

据悉,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的是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金额较小的简单民事案件,“目前小额诉讼程序主要适用于纠纷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案件,金额在5至10万元的案件,如果

双方当事人同意,也可适用小额诉讼。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便于当事人快速行使诉权,合理配置司法资源,节约诉讼成本。”区人民法院法官叶伟巍介绍说,“小额诉讼实行一审终审制,对于简单民事案件,可以减少民众的诉累”。

据了解,自今年1月15日至7月17日,区人民法院实施小额诉讼审判程序以来,已经完成案件492起,平均审完一件案子花费14.5天,远低于适用简易程序的34天和走普通程序的97天。今年4月,区人民法院受理了2起农商银行江口支行几乎相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其中一起适

用的时候小额诉讼程序,从4月1日立案到13日完结仅仅花费了13天的时间,而另一起适用的时候简易程序,从4月7日立案到5月11日完结整整花费了35天的时间。“小额诉讼程序的特点就是快,借用国家审判机构快速解决老百姓之间的纠纷问题,减轻群众负担。”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通过该制度的实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同时,在未来的工作中也要加强释明、宣传,告知当事人小额诉讼“快、简、便、省”的优势,提高公众对小额诉讼制度的接受度和认可度,使该制度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节选)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章 教育帮扶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为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条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工作。

有关人民团体应当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教育帮扶工作。

第三十六条 社区矫正机构根据需要,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法治、道德等教育,增强其法治观念,提高其道德素质和悔罪意识。

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应当根据其个体特征、日常表现等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其工作和生活情况,因人施教。

第三十七条 社区矫正机构可以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对就业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帮助社区矫正对象中的在校学生完成学业。

第三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居民,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第三十九条 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应当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

第四十条 社区矫正机构可以通过公开择优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或者其他社会服务,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

社区矫正机构也可以通过项目委托社会组织等方式开展上述帮扶活动。国家鼓励有经验和资源的社会组织跨地区开展帮扶交流和示范活动。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就业岗位和职业技能培训。招用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的企业,按照规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社区矫正机构可以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个人特长,组织其参加公益活动,修复社会关系,培养社会责任感。

第四十三条 社区矫正对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社会救助、参加社会保险、获得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六章 解除和终止

第四十四条 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期满或者被赦免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向社区矫正对象发放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并通知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第四十五条 社区矫正对象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被决定收监执行,或者社区矫正对象死亡的,社区矫正终止。

第四十六条 社区矫正对象具有刑法规定的撤销缓刑、假释情形的,应当由人民法院撤销缓刑、假释。

对于在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由审理该案件的人民法院撤销缓刑、假释,并书面通知原审人民法院和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

对于有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需要撤销缓刑、假释情形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执行地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假释建议,并将建议书抄送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第四十七条 被提请撤销缓刑、假释的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逃跑或者可能发生社会危险的,社区矫正机构可以在提出撤销缓刑、假释建议的同时,提请人民法院决定对其予以逮捕。

人民法院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是否逮捕的决定。决定逮捕的,由公安机关执行。逮捕后的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社区矫正机构撤销缓刑、假释建议书后三十

日内作出裁定,将裁定书送达社区矫正机构和公安机关,并抄送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拟撤销缓刑、假释的,应当听取社区矫正对象的申辩及其委托的律师的意见。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缓刑、假释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社区矫正对象送交监狱或者看守所执行。执行以前被逮捕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撤销缓刑、假释的,对被逮捕的社区矫正对象,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予以释放。

第四十九条 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具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收监情形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向执行地或者原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提出收监执行建议,并将建议书抄送人民检察院。

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应当在收到建议书后三十日内作出决定,将决定书送达社区矫正机构和公安机关,并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决定收监执行的,由公安机关立即将社区矫正对象送交监狱或者看守所收监执行。

监狱管理机构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决定收监执行的,监狱应当立即将社区矫正对象收监执行。

第五十条 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和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逃跑的,由公安机关追捕,社区矫正机构、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协助。

第五十一条 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死亡的,其监护人、家庭成员应当及时向社区矫正机构报告。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通知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第七章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特别规定

第五十二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根据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年龄、心理特点、发育需要、成长经历、犯罪原因、家庭监护教育条件等情况,采取针对性的矫正措施。

社区矫正机构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确定矫正小组,应当吸收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人员参加。

对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应当与成年人分别进行。

第五十三条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责任,承担抚养、管教等义务。

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督促、教育其履行监护责任。监护人拒不履行监护职责的,通知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十四条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依法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人员对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未成年人身份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除司法机关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查询外,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档案信息不得提供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获得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五十五条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机构应当通知并配合教育部门为其完成义务教育提供条件。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年满十六周岁的社区矫正对象有就业意愿的,社区矫正机构可以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为其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给予就业指导和帮助。

第五十六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应当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

国家鼓励其他未成年人相关社会组织参与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依法给予政策支持。

第五十七条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其他未成年人同等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有歧视行为的,应当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年满十八周岁的,继续按照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有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具有撤销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六十条 社区矫正对象殴打、威胁、侮辱、骚扰、报复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依法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人员及其近亲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一条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
- (二)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三)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
- (四)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 (五)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
- (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六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社区矫正工作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检察建议。有关单位应当将采纳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的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没有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